

欣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察人选举办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之，倘依法令设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察人，于设置审计委员会期间，本办法有关监察人用语停止适用。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均采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出席证编号或股东户号代之。
- 三、选票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备，应填载选举权数及出席证编号，必要时得加载股东户号。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每一股份依其表决权享有与应选出董事与监察人人数相同之选举权，由董事会制备与应选出之董事及监察人人数相同之选票分发各股东。  
前项选票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 五、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监票员、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职务。
- 六、董事及监察人之选举，由董事会设置投票箱，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 七、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分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统一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董事之选票依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 九、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 (一)不用本办法规定之选票。
  - (二)以空白之选举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四)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统一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 (五)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统一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统一编号)者。
  - (七)应选举权超过股东名簿所登录之权数者。
  - (八)同一选举票填列被选举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本公司董事及监察人，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并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依选举票统计结果，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依次分别当选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依前项同时当选为董事及监察人者，应自行决定充任董事或监察人，或当选之董事、监察人经查核确认其个人资料不符或依相关法令规定当选失其效力者，其缺额由原选次多数之被选举人递补。
- 十一、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
- 十二、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
- 十三、本办法由董事会通过并报请股东会实施，修正时亦同。